

## 产权转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雁峰区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住所：衡阳市蒸湘南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何子君 邮编：421001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 电话：822397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受让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企业性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原湘 D0YF06 转让给乙方。

该转让标的物的评估基准价为 43000 元整。

### 第二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甲方在转让前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为：（一）（任选一条）

（一）甲方承担除年检、车辆违章处罚、保险费用以外的全部债权债务。

(二)乙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三)其它: 无 \_\_\_\_\_

### 第三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一) 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即: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转让给乙方。

#### (二) 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

内汇入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指定账户:

开户行: \_\_\_\_\_

开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四条 产权交割

(一)经双方商定,乙方全额付款后 三 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产权资料等移交给乙方,乙方核验查收。

(二)甲方对其提供的产权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变更手续。乙方必须在车辆交割后五个工作日办理好车辆过户手续。

(四)甲方将车辆交割给乙方后,不管车辆是否过户,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转让税费负担

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应该承担以下费用：转让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 1% 支付违约金。

(四)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五)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章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交易基准日

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转让方盖章):

乙方(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